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海利得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00，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在海利得公司十楼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其他交流方式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进行了重点培训。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对海利得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绍政

张仲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